


[\[科研成果首页\]](#) - [\[所有科研成果\]](#)

[项目类型] 专职人员科研成果  
 [成果题目] 试论日本金融业的大重组  
 [作者姓名] 吴昊  
 [成果类型] 论文  
 [出版单位] 东北亚论坛 2000年03期  
 [出版时间] 2000年06月

## [成果摘要]

近年来,日本金融机构间的大型重组事件不断发生。日本政府实施的金融安定化措施与金融体制改革政策、企业金融体制的变革、金融领域国际竞争的激化等都是促成日本金融业出现大重组的主要原因。日本金融业的大重组不仅将使日本主要金融机构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力量对比发生明显的变化,而且也将对其传统的企业集团体制及金融业的雇佣人事制度产生重大影响。

## [成果全文]

## 一、日本金融业大重组的基本情况

尽管进入90年代以后日本金融业便相继发生了一些大型合作,例如,1990年4月三井银行与太阳神户银行决定合并成立了樱花银行,1991年4月协和银行与 玉银行决定合并成立朝日银行,1995年3月三菱银行与东京银行决定合并成立东京三菱银行,但日本金融业真正出现大型重组的高潮却是近些年的事情。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超大规模的银行合并事件不断涌现。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合并事件有:1999年1月三井信托与中央信托达成合并协议,决定于2000年4月组建成日本最大的信托银行;1999年8月第一劝业银行、富士银行、日本兴业银行达成合并协议,从而为组建世界第一大商业银行奠定了基础;1999年10月住友银行与樱花银行达成了于2002年4月前实现合并的协议;继东海银行与朝日银行于1998年10月达成成立共同控股公司的协议后,2000年3月上述两家银行又与三和银行达成了成立共同控股公司的协议,从而为组建在资产规模上成为日本第二大银行集团奠定了基础;在法律上已经破产并被暂时国有化的日本长期信用银行在日本政府向其注资4.5万亿日元后被美国Ripplewood控股集团收购,并于2000年1月份重新开始营业。另外,作为应对城市银行大型合并的对策,东京三菱银行于1999年9月确定了进行内部组织结构调整的战略,即试图通过分支机构独立成为分支行的办法重新调整、巩固营业网。

第二,证券公司与保险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同业重组也出现了加快的趋势。首先,日本证券业的公司重组正在不断深化。目前已经达成合并、合作协议的有:新日本证券与和光证券计划于2000年4月实现合并;宇宙证券、太平洋证券、第一证券、东和证券四家证券公司也已决定合并组建成一家大型证券公司。除此之外,一些合作合并计划尚处于拟议之中,他们分别是:兴银证券、第一劝业证券、富士证券的联合意向,大东证券、劝角证券与新日本证券及和光证券的联合意向,国际证券、东京三菱证券与菱光证券联合经营的意向。保险业的同业重组也已初见端倪:三和系列的太阳生命与大同生命两家人寿保险公司已经达成联合计划;同为三和系列的兴和火灾、日本火灾两家财产保险公司与三井系列的三井海上财产保险公司已决定设立共同控股公司来实现合并。此外,还有一些属于拟议中的合并、联合计划,例如,朝日生命、富国生命与安田生命三家人寿保险公司的合并,日产火灾、大成火灾、安田火灾、日动火灾四家财产保险公司的合并。

第三,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之间的联合与合作不断加深。近年来,日本金融业的重组大潮不仅表现在城市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同业金融机构的合并与联合之上,而且金融机构的跨业态融合趋势也在日趋发展。目前已达成的联合协议有:住友银行与大和证券公司达成了合作协议;中央信托银行、三井信托银行与三井海上保险公司已达成业务合作协议;东京三菱银行、三菱信托银行两家银行与明治生命、东京海上两家保险公司也达成了业务合作协议;日本兴业银行分别与野村证券、第一生命保险公司、日动火灾保险公司达成了业务合作协议;第一劝业银行、富士银行与安田信托银行达成了在信托业务领域进

三和银行与东洋信托达成了业务合作协议;日本证券业的“领头羊”野村证券公司不仅与日本兴业银行及大和银行达成了合作协议,而且与其他主要银行及多家非银行金融机构都已建立起了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城市银行与地方银行之间也出现了一些合并与合作事例,例如,1998年10月住友银行收购了关西银行,把关西银行改组为自己的一个子银行;与此同时,大和银行则与近畿银行确立了相互合作关系。

## 二、促成日本金融大重组的主要原因

造成近年来日本金融业出现前所未有的大重组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包括以下几方面:

第一,日本政府有关稳定金融秩序政策的强化为一些大的金融机构解决长远发展问题提供了必要条件。众所周知,“泡沫经济”破灭以后,日本的绝大多数银行都承受着巨大的不良贷款压力。然而,日本金融业对不良贷款的处理却进展迟缓:相当多的银行仍然抱有“土地价格神话”的信念,认为地价或迟或早还会再度上涨,因而没有从长远发展战略的角度来处理该问题;日本金融法规关于不良贷款的界定含混不清,使得金融主管部门无法全面掌握不良贷款情况;尽管出现了动用公共资金来解决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的必要性,但由于社会公众和在野党的坚决反对,日本政府对该问题的决策举步维艰,特别是1995年在日本政府决定以公共资金解决“住专”破产事件时,日本国内的反对之声四起,依靠公共资金稳定金融业的政策严重受阻。然而,随着1997年日本金融业危机及动荡的加剧,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舒缓金融系统中的不安定因素和重建人们的经济信心对经济复苏至关重要,这样日本政府终于能够说服公众接受以注入公共资金的方式来处理因不良贷款陷入困境的金融机构。1998年2月日本政府根据“金融机能安定化紧急措施法”拨出约30万亿日元公共资金用以支持大银行的资本基础,到同年10月该款增加到了60万亿日元(永岛旭,2000)。由于这些政策措施使日本的金融形势趋于相对稳定,因而,就使得各种金融机构能够思考和解决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性问题。

第二,日本“护送船队”式金融行政的终结为其金融业的大重组提供了体制条件。战后日本政府为了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和向重要产业提供资金支持,对银行利率与金融产品交易手续费、金融机构业务领域、金融机构设计与开发创新型金融商品、资本的国际间自由流动等都实施了多重规制政策。由于这种政策人为地限制了金融机构间的竞争,从而使得效率较低的金融机构也不至于被经营效率较高的金融机构通过竞争所淘汰。这就恰如在航海中尽管护卫舰的行驶速度很快但它却必须照顾行驶得很慢的一般运输船舶,而不使其掉队。因而,这种金融行政模式一般被称为“护送船队”式金融行政(铃木淑夫,1997)。然而,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演变和各种改革措施的不断深化,日本的这种金融行政模式便逐步走到它的尽头:首先,经过1980年和1997年先后两次对“外汇及对外贸易管理法”的修改,日本已基本消除了阻碍资本自由流动的行政障碍;其次,随着浮动利率金融商品的不断问世普及、银行存贷款利率的逐步自由化以及各种金融服务手续费率的自由化,对银行利率及其他各种费率长期实施的规制政策也已基本上不复存在;再者,自1997年以后日本金融机构的兼业化进入了一个新阶段,银行内部可以从事信托产品的交易,证券公司的MMF(货币市场基金)与中期国债基金帐户已转变为具有结算功能的综合帐户,随着金融持股公司的解禁,传统型的金融机构以设立子公司的形式进行跨业态经营已成为平常之举;最后,经过多年的体制整备,金融机构开发设计创新型金融商品的选择权得到了明显加强,特别是自1998年以后,证券类衍生金融商品的发行实现了全面解禁和允许有关机构发行资产担保型证券两项新举措的出台,使日本金融机构在开发创新型金融商品方面基本实现了自由化。

“护送船队”式金融行政的终结必然意味着金融大竞争时代的到来,并且市场竞争的失败者将无法通过政府的救助得以生存。不仅经营不善的中小金融机构将被市场淘汰,甚至像北海道拓殖银行、山一证券公司、日本长期信用银行、日本债券信用银行等巨型金融机构都因经营陷于困境而被迫倒闭。面对严峻的经济现实,许多日本金融机构都试图通过合并、重组的方式来扩展经营规模和经营领域,提高自己的竞争实力。日本政府关于金融机构经营领域等规制的缓和不仅为不同类型金融机构之间的重组提供了制度可能性,而且也通过强化市场竞争直接促进了金融机构的淘汰和重组。

第三,日本企业融资方式的变化是促成当前金融机构大重组的基础性因素。这最主要表现在日本的大企业已基本实现了从间接金融为主到以直接金融为主的转变(如下表)。这种经济运行的现实情况。

使作为传统金融体制最重要的金融机构——城市银行与长期金融机构,必须改变传统的以向大企业提供流动资金为核心进行“批发融资”的经营战略,转而把向中小企业及一般消费者进行“零售融资”以及资产负债表的表外业务作为核心业务。在日本城市银行的贷款额中,向中小企业贷款的比率已从1980年的35.2%上升到了1991年的50.5%,对个人的贷款也从1983年的13%上升到了1994年的21%(斋藤精一郎,1995, P320、321)。在这种情况下,城市银行要想赢得竞争优势必须适当地扩展经营网络,以便为顾客提供更方便、更安全、费率更合理的金融服务。为满足这种现实需要,通过银行之间的合并、重组来增加营业网点的数量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就变得极为重要。随着资金需求结构变革的不断加深,城市银行及地方银行的设备投资贷款比率日趋增加,城市银行的设备投资贷款比率1980年为21.4%,1991年则上升到了40.1%,同期地方银行的该比值则从27%上升到了37.1%(斋藤精一郎,1995, P319)。这样就大大地动摇了原本为大企业设备投资提供长期贷款的长期金融机构的经营基础,也就是说这类金融机构已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竹内宏,1999, P27)。所以,作为日本三大长期金融机构中的唯一的存活者——兴业银行通过与其他银行的合并来寻找出路已成为一种必然选择。另外,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银行越来越有必要与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合作、联合来开发新型金融商品,筹集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也越来越有必要与银行合作、联合,并通过银行较为发达的银行店铺网络来推销其产品和服务。

第四,金融领域激烈的国际竞争是促使日本金融业出现大重组的国际环境。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的最主要表现就是金融全球化。而金融全球化必然造成金融业国际范围内的激烈竞争。近年来,在信息技术革命、金融自由化等多重力量的推动下,欧美金融业出现了一股大型合并风潮。1997年美国摩根&#8226;斯坦利银行与迪因&#8226;威塔银行合并。1998年美国花旗集团与拖拉兹贝勒公司合并,德意志银行与邦卡

兹&#8226;拖拉斯特公司合并。仅1997年和1998年两年间欧美就发生了6起超大规模的金融业合并。这种大规模的金融机构合并对增强欧美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例如,美国花旗集团与拖拉兹贝勒公司的合并就创造出了一个极具竞争实力的金融复合企业。美国花旗集团的核心是花旗银行,规模巨大的花旗银行在全球拥有5000万顾客。信用卡发行数量达到了6100万张。拖拉兹贝勒公司是一家大型保险公司,1997年收购了索罗门公司,建立起了巨大的索罗门&#8226;史密斯&#8226;巴尼投资银行。美国花旗集团与拖拉兹贝勒公司的合并,使花旗集团不仅在推出新型金融商品方面获得了便利,而且也为其日后全面进入保险商品经营领域提供了条件。而拖拉兹贝勒公司则不仅可以利用花旗银行的分行网络更有效地推销其保险产品(原来主要靠代理店推销),而且利用花旗银行拥有的6100万信用卡持有者名单就可以更加有效地开拓新的市场。

从80年代的混乱中东山再起的美国巨大金融集团和一向势力雄厚的德国、瑞士金融机构在近些年纷纷打入日本市场。面对极具实力的竞争对手,日本的金融机构却有些力不从心:由于背负着泡沫经济破灭后巨额不良资产的负担,1990年以后日本许多银行的信贷评级已从AAA级滑落到了BBB-BB级,许多银行不得不卖出所持有的与其有密切关系的大企业的股票,并减少对这类企业的融资额或为达到自有资本比率要求而收回贷款;个人投资家因证券公司在泡沫经济时期的失当行为遭受巨额损失,从而失去了对它的信任,致使各种证券交易出现严重萎缩;由于日本经济进入成熟期,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增长缓慢,而各种支出却增长迅速,并且由于各种原因出现的保险公司破产事件时有发生,这又招致了人们对日本保险公司的不信任。这样,本来不愿意与自己不熟悉的国外金融机构发生经济关系的日本企业和个人,在选择为自己服务的金融机构的行为与态度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日本的金融机构便试图通过联合、重组来提高竞争实力、扩展服务领域,以应对激烈的国际竞争。

### 三、日本金融业大重组的经济影响

从最主要的方面看,不断深化的日本金融业大重组必将从以下几个层次对日本经济产生多重重大影响:

第一,金融业的大重组必将增强日本有关金融机构的金融实力,为其更好地参与国内、国际竞争提供资本与经营网络基础。在所有的重组事件中,1999年以来决定成立的三大银行集团的势力最为引人注目。截止1999年3月,第一劝业银行、富士银行、日本兴业银行三行的总资产约合13205亿美元,樱花银行、住友银行两行的总资产约合9268亿美元,朝日银行、三和银行、东海银行三行的总资产超过了1000亿美元。加上于1995年由东京银行和三菱银行合并而成立的东京三菱银行,目前日本共有4个银行位居全球资产规模最大的10个金融集团之列。尽管与1995年以前全球资产规模最大的10个金融集团全被日本所垄断的情况相比有所退步,但在全球性金融大重组的背景下能保持住这样的势头已极为困难。

当然,银行总资产规模的巨大化并不直接意味着银行经营的健全化。截止1999年3月末,虽然东京三菱银行的资产规模不足第一劝业银行、富士银行、日本兴业银行三行总资产的一半,但两者的营业纯利润额却十分接近(斋藤裕,2000)。从国际比较来看,日本巨型银行也明显地存在着资产规模与收益不成比例的问题。按1999年8月18日汇价计算,日本由第一劝业银行等组成的第一大金融集团、美国的美洲银行、英国的香港上海银行、德国的由德意志银行与邦卡兹&#8226;拖拉斯特公司合并组建的金融集团四者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1589900亿日元、660470亿日元、545935亿日元、951750亿日元,而各自的纯营业利润却分别为7882亿日元、134572亿日元、10228亿日元、4648亿日元(David Atkinson, 1999)。因此,通过大型合并组建的日本金融集团要想取得与其资产规模相对称的竞争实力尚需在内部体制改革与开发符合时代潮流的创新性金融商品方面加快步伐。

第二,金融业大重组将大大地动摇日本企业集团得以维系的基础,并进一步对日本的产业企业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众所周知,日本的大企业基本上都是以家族系统的方式实施资产控制并展开其业务的,不同的家族系统便构成了日本独特的企业集团。在主要的六大企业集团当中,都以一家大银行为核心。例如,三井集团的核心是三井银行(于1992年与太阳神户银行合并成立樱花银行),三菱集团的核心是三菱银行(于1996年与外汇专门银行——东京银行合并成立东京三菱银行),住友集团的核心是住友银行,芙蓉集团的核心是富士银行,三和集团的核心是三和银行,第一劝业集团的核心是第一劝业银行。企业集团中的核心银行与大产业企业以及各种类型的大企业之间形成了极为密切的持股与交易关系,很少出现跨集团的企业并购现象。近一段时间出现了极为密切的持股与交易关系,很少出现跨集团的企业并购现象。近一段时间出现的企业集团中核心银行跨集团的合并现象必将动摇战后长时期日本企业集团得以长期维系的基础,这是因为考虑到以下两方面的原因,银行必然会处理掉其所持有的一些企业的股票:(1)为了不违反禁止垄断法的规定——日本禁止垄断法规定银行持有产业企业的股票量不得超过该企业股份的5%,在正式合并之前有关银行必须出售超额持有的股票;(2)为了谋求自身的经营利益,银行也将不再拘泥于长期形成的关系、系列,而是依据有关企业的收益情况和发展潜力来决定持股关系。在住友银行与樱花银行的合并计划中,加快“策略性持股”的出售已被列为一个重要课题。

日本传统的金融资本型企业集团得到维系的重要基础——相互持股的削弱必将影响其产业企业的运行方式。首先,将加速以主力银行为核心的企业治理结构的崩溃。实际上日本的这种公司治理结构在其大企业的融资方式由间接融资为主向直接融资为主的转变过程中就已出现了裂痕,由于有关大企业逐渐减少了对主力银行贷款的依赖,主力银行已无法充分发挥其长期以来一直履行的监督、控制职能,一些企业开始更换自己的主力银行。然而由于企业集团内部的相互持股关系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所以这种公司治理结构并没有从根本上崩溃。如果金融机构重组而造成企业持股关系发生重大调整,那么日本企业传统的治理结构的机能就将进一步衰退。其次,银行超越集团系列进行重组也必然引发产业企业的相同行为,一些公司将出于最佳利益考虑寻找重组对象,而不会顾虑集团系列的束缚。企业跨集团的联合与重组必将深刻地变革日本企业的系列化体系,并加速自“泡沫经济”破灭以来日本企业一直背负的设备过剩、雇佣过剩等问题的解决,从而为企业改善经营和向新产业领域开发提供一些有利的条件。

第三,金融业的大重组将加速日本企业雇佣体制的变革。从最表面的层次看,金融业的重组不是有关原有金融机构的简单组合,而是必然要进行内部机构的改革和营业网络的重新调整,而这就必然要发生金融业从业人员的雇佣调整。例如,第一劝业银行、富士银行、兴业银行三行的合并计划提出了在国内处削弱1万人的雇佣调整目标;东海银行与朝日银行的合并计划提出了在4年内削减约4000员工的设想;住友银行与樱花银行的合并协议则计划在2002年3月以前削减6300名员工、此后至2004年3月再次削减3000名员工。当然,进行雇佣调整的金融机构并不仅限于目前正在进行合并重组的金融机构。自1999年初,各银行

便陆续提出人员削减计划:1999年1月大和银行和鸟取银行分别提出了减少雇佣计划,与此同时接受公共资金投资的15家大银行计划在4年内减少雇佣的计划;同年2月,福冈银行、三和银行分别提出了减少雇佣19600人;同年3月东邦银行、十八银行、佐贺银行、大分银行、殖产银行、亲和银行分别提出了减少雇佣的计划;同年9月,东京三菱银行、足利银行、北陆银行、流球银行、广岛综合银行分别提出了各自的减少雇佣计划(橘真一,1999)。总之,日本银行从业人员在一个银行可以安定地工作至退休的时代即将结束,不仅破产银行的员工将遭受失业之苦,非破产银行为提高经营效率与竞争实力而进行的内部改革与外部重组也会极大地动摇日本银行业传统的终身雇佣体制。

其次,为使合并组建的新金融机构更有效的运行,不仅需要大规模的裁减从业人员,而且进行内部人事制度改革已成为一项意义重大的课题。1971年日本的第一银行和劝业银行合并组建成了第一劝业银行,然而由于合并后没有进行内部组织机构的根本改革,致使第一劝业银行内部的原第一银行系统与原劝业银行系统一直处于“同室分居”状态:第一劝业银行的董事长一般都由原第一银行出身的人担任,而行长则由原劝业银行出身的人担任,并且在具体的人员选定上,两个系统独立进行、互不干涉;对于其他的职务也是在两个系统进行对等分配,两个系统的从业人员没有竞争关系;两个系统各自保持着一些主要的融资对象企业,以便为本系统的人员退休后安排新的就业场所;在具体的业务方面两者也各自为政,不存在相互监督关系。这种现象的长期存在极大地损害了第一劝业银行的经营效率,并造成其所持有的不良贷款规模列所有日本银行之最,1999年3月拥有的风险管理债权为22534亿日元。但由于许多不良贷款涉及有关双方各自的关系企业,致使该行在回收与处理不良贷款方面进展十分迟缓。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经合并组建的各金融机构必须进行彻底的人事及其他方面的体制改革,废弃不合适的日本传统人事制度,否则重组的经济意义就难以真正发挥。

#### 参考文献:

- [1] (日)斋藤精一郎. 现代金融入门[N]. 日本经济新闻社, 1995.
- [2] (日)铃木淑夫. 金融大爆炸的困境[N]. 东洋经济新报社, 1997.
- [3] (日)斋藤裕. 谁是超越旧财阀与系列鏖战的胜者[J]. 中央公论, 2000年1月号临时增刊.
- [4] (日)及能正男. 金融业重组中城市银行悲惨的现状[J]. 经济学家, 1999-2-8临时增刊.
- [5] (日)镰田良彦. 新金融六集团的实力比较[J]. 经济学家, 1999-11-29临时增刊.
- [6] Davi dAtki nson. 银行大型化的原因[J]. 经济学, 1991-11-29临时增刊.
- [7] (日)根本直子. 银行重组破坏相互持股结构[J]. 经济学家, 1999-11-29临时增刊.
- [8] (日)橘真一. 银行从业人员大失业的时代[J]. 经济学家, 1999-11-29临时增刊.
- [9] (日)竹内宏. 日本金融败战[M].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9.
- [10] (日)永岛旭. 日本金融业发生的变化[J]. 日本 望, 2000, (2).

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版权所有 您是第1191215位访问者

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林园路1788号

邮编: 130012

电话: 86-431-5166393

传真: 86-431-5166396

E-mail: yuxiaobao@mail.jlu.edu.cn